

论见义勇为者民事责任的承担

●叶煜晓 金雨彤



[摘要] 见义勇为的权责问题是众多学者热议的话题,而见义勇为行为亟待被规范、保障并得到正确引导。在民法领域,见义勇为应当被定义为:不承担依照相关条款要求的帮助任务,在自身可能陷入人身威胁的情形下,秉承着维护社会、相关集体的权益和个人身体权、财产权的总目标,主动采取在突发情形下救济的措施或勇于与不法分子斗争的行为。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可以确定,由于在突发情形下主动采取救助措施导致被救助入损害的,救助人不负担民事责任,该条款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无因管理三个方面对救助者民事责任进行豁免。但因可能存在失误,见义勇为者在造成不同情形损害时所需负担侵权义务,从无关第三人、侵权者、受助者三种情形的角度,探讨见义勇为者的侵权责任承担。

[关键词] 见义勇为;免责;侵权责任

Q 见义勇为的判断

(一)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

见义勇为构成的判定大致包含下列三个要件:其一,秉承着维护社会、相关集体的权益和个人身体权、财产权的总目标,即见义勇为者必须客观真实、公益性地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其二,具备不顾个人安危的情形,即见义勇为者必须在危难情况正在持续发生的期间实施紧急救助行为,且实施时必然具备一定程度的人身风险性。其三,积极实施了抢险行为、紧急救助行为,或者勇于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的行为。有学者认为主动风险救助行为一定以踊跃情形体现,不主动的行为表现不被认定为见义勇为,救助者与被救助者间实际上不产生法律规定或者商定的救济义务的联系,救助者势必是由于自发和主动的。这三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才符合见义勇为的认定。

(二)见义勇为的特质

学界认为,一般情形下见义勇为的特质有四类,即紧急性、正当性、无义务性、利他性。其特质有明确的辨识性和客观性。

一是紧急性,见义勇为行为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他人实施救助的行为,更多的时候发生在危急时刻。危急时刻指见义勇为者在危险发生的期间,且可能面对的是自然灾害等危难急迫的情形抑或违法犯罪行为。危难急迫情况的紧急性更体现在:国家、社会或者他人利益在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的情形下就必然会遭到损失,即见义勇为者的行为具备一定程度的风险性。否则,不能表现出见义勇为行为的

紧急性,最多属于乐于助人、做善事的范畴。

二是正当性,即见义勇为者为受助者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目的是正当的。若见义勇为者知晓自己保护的是受助者的非法权益,则不得被认定其行为符合见义勇为,还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此,见义勇为为行为默认要求见义勇为者明确其在突发情形下救济的措施,维护的是被救助者的法定权利,应当体现合法性。

三是无义务性,救助入并不属于职业性人员,作为理论程度上的扶危济困或乐善好施的奉献者,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学习,不掌握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无义务性是采取营救措施的先决要件,即救助者无需履行法律规定或者商定的救济义务,与负有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实施者有所不同。

四是利他性,救助者实施扶危济困的行为,社会、相关集体或者个人等作为受助人,救济行为实施者通过“救济”被救济人作为其措施落实的主要目标,为了受助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切身利益实施紧急救助行为,保护了公共秩序。基于此,这是见义勇为行为和正当防卫制度的一大区别。另外,见义勇为行为是舍己为人的高尚行为,应当受到社会大众的赞扬。

Q 国外见义勇为免责立法

对于英美法系的国家而言,基于两个素不相识的人互相采取救济措施的一般救助责任,在以美国为首的世界多国学界不被认可。因此,通过制订消极《好撒玛利亚人法》的途径告知人们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不被认定为见义

勇为。美国一些州对在突发情形下主动采取救济措施的前后连续性有严格且清晰的规范性要求，特别是施行《好撒玛利亚人法》的情形。譬如，美国规定公民在突发情形下主动采取救济措施时还强调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即但凡公民已然开始采取救济措施后，只有现场存在职业性人员可以替代其继续采取救济措施时，该公民才可以离开突发事件的现场，否则责任由其自负。另外，通过救助人的人员身份组成，划分《好撒玛利亚人法》的不同适用情形，即消极与积极两种情形。在美国，专门为接受过应急培训且具备相应能力、实施专业领域救助的人员，进行了只允许一般过失情况下的责任豁免权立法。

着眼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德国与法国法律中并没有对于“行为人在突发情形下主动采取救济措施”立场清晰且详尽的解释。从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的义务履行角度来看，德国与法国无一例外都在刑法里对其作出规范。

Q 我国《民法典》中的见义勇为免责立法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由于在突发情形下主动采取救助措施导致被救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该条款说明了在具备以下条件的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的救助人可以免除民事责任：一是行为人在突发情形下采取的救济措施以营救、帮助为目标。二是行为人不因为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造成被救助人受到损害而承担民事责任。三是行为人在突发情形下所采取的救济措施不属于专业领域的行为，且为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四是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和被救助人权益遭到侵害存在前后因果关系。基于此，满足这四类条件，对于救助者来说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一）紧急避险免责规定

提及紧急避险，其自身存在较为复杂的情形，故世界多个国家对于紧急避险的规范和制定较为严格。学界有部分学者认为，见义勇为与紧急避险有趋于一致的特质，二者也存在较为相似的法律本质。从紧急避险的构成上看：一是救助者是为了维护社会权益、自身或其他人的法定利益不遭到侵害，即见义勇为的利他性。二是事实上产生持续性的真实危险。三是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四是在紧急情形时迫不得已而实施的措施，即见义勇为的紧急性，行为人势必要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事实上行为人本身必然处于潜在的危險中。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对于紧急避险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造成险情出现的公民要为由于紧急避险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他人负担法律责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也对紧急避险进行了规定，其中第二款对符

合条件的紧急避险采取措施责任免除问题作出了明确说明。然而，见义勇为与紧急避险仍存在一定的区别：从实施见义勇为的发生条件来看，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的人员不需要权衡其利益大小；但对于紧急避险而言，救助者所造成权益的损失需低于所避免权益的损失。从实施目标上看，见义勇为以秉承维护社会、相关集体的权益和个人身体权、财产权为总目标，紧急避险基于此基础上，还可以以保护自己的利益为目的。

（二）正当防卫免责规定

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都认定正当防卫为责任减免理由。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为：其一为时间要件，即当不法侵害持续实施时，才能对法定利益形成紧迫性和威胁性。其二为主观要件，即正当防卫规定行为人为防卫目标和防卫认知。其三为起因要件，即正当防卫的起因势必须是现实存在的不法侵害。其四为限制要件，即防卫行为必须在必要合理的区间内进行。其五为对象要件，即正当防卫只能针对行为人为本人防卫。见义勇为不仅适用于世界上多个国家正当防卫民事责任的负担标准，在我国的民事责任立法方面，也将正当防卫视为责任减免情形。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对正当防卫进行了规定，即在必要限度内进行正当防卫构成侵害的，不负相关法律责任。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同样对正当防卫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其中第二款对符合条件的正当防卫采取措施责任免除问题作出了明确说明。但见义勇为与正当防卫仍存在一定的不同：鉴于保护的利益而言，两者区别与紧急避险相同；从行为人为是否应当具备相应注意义务来看，正当防卫需要具备相应注意义务，即禁止超过必要限度，否则会被归类于防卫过当。而见义勇为则基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无需具备相应注意义务即可免除民事责任。

（三）无因管理免责规定

无因管理的构成包括：其一为对他人事项进行处置，即在突发情形下对被救助人采取救济措施。其二为处置他人事项旨在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见义勇为为救助他人实施其行为时的“以救助为目的”同样也是使他人利益止损。其三为管理人无需承担法律规定或者商定的救助责任，即和见义勇为的“在突发情形下主动采取非职业性的救济措施”相同。综上所述，从构成的角度来看，无因管理与见义勇为是趋于相同的。

《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对无因管理提出了明确的定义，即行为人为他人事项的处置而受到损失的，可以要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根据该条款，综合比较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归纳得出两者的区别：一是合法权益受损害后得到赔偿的种类不同，见义勇为的行为人可参照《民法典》第一百八

十三条向助人主张其所受到的财产或人身损失，而无因管理中管理人除了受到以上损失外，还受到管理人对被管理人必要的管理费用损失。二是两者产生的前提条件有所不同，见义勇为行为的实施出现在助人人陷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紧急危重的情形，而无因管理的发生往往不在紧急危重的情况下。总而言之，见义勇为应当被列为突发情形下无因管理的一类。

Q 见义勇为者的民事责任承担

上文从三个方面描述了我国《民法典》中见义勇为为免责规定。但见义勇为必须在突发情况下进行，可能致第三人、侵权人、助人人损害，存在因见义勇为者的失误而造成原本不会发生的不利后果。若因重大过失产生了超过必要限度的后果，见义勇为者必然要承担责任。

（一）见义勇为者致第三人损害

由于见义勇为必须是在突发情形下进行的，行为人主动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时，一定程度上可能会侵犯不相关第三人的权益，因此，应该视具体情况由相关主体承担责任。学界多位学者普遍认为，我国《民法典》的第一百八十二条是关于行为人在突发情形下采取救济措施，不侵犯相关第三人权益的规定。

在见义勇为的过程中，如果没有侵权人，危险由自然引起，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或适当承担部分责任，即符合紧急避险的情形；如果存在侵权人，则由侵权人即造成险情的人赔偿无辜第三人受到的损害。对于见义勇为行为中见义勇为者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情况，在确定其所负担的注意义务及构成的过失是何种情形时应当予以考虑。例如，紧急避险措施的实施是否存在不当、是否导致了本可以免除的损失和是否超出了必要的程度，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所以，若超出必要限度而对第三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时，则可能构成避险过当；在故意或超出限度的重大过失情形时，则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二）见义勇为者致侵权人损害

学界有较多学者认为，在见义勇为者积极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导致侵权人受到损害时，见义勇为者应当适用正当防卫达到免除民事责任的目的。由于见义勇为行为常发生于紧急危重情况下，见义勇为者常常在所难免地侵犯到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学者认为，受益人和侵权人相比，当然是前者的利益更应该得到保护。另外，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对正当防卫作出的规范及近年的司法实践可知，除了见义勇为者在超过必要限度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主观恶性较大的情形下可能会构成防卫过当，其在一般过失或无过失的情形下往往可以实现责任豁免。

综合以上观点并结合《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得出，我国鼓励和呼吁大众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因此，学界普遍认为，如果见义勇为者构成防卫过当，也应当视其情节考虑适当从轻或减轻其承担的责任；若见义勇为者抱以非故意的主观态度，且其紧急救助行为的实施处于合理程度的范畴内，便应当按照正当防卫依法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见义勇为者致受助者损害

在见义勇为行为中，救助者和受助者是最常见的身份。由于见义勇为行为本身存在较高的危险性，在见义勇为者积极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时，往往会导致受助者受到损害。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得出，见义勇为者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导致受助者受到损害，并不需要确定是否可以规避损害或其行为是否超出必要限度，即见义勇为者所依法享有的责任豁免权很可能会扩张。

然而从司法实践中可以看出，对于见义勇为者致受助者损害的案件，法院会考虑见义勇为者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是否存在过失情节，根据见义勇为者在实施其行为的过程中对受助者负有具体注意义务的类型，来确定见义勇为者是否应当负担法律责任。所以，我国认定见义勇为者根据法律可以对责任减免，但要求见义勇为者必须负担并履行法定的注意义务。如果见义勇为者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重大过失，则应当负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在非故意或一般过失的情形下，才可以免除救助者导致受助者损害的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徐武生,何秋莲.见义勇为立法与无因管理制度[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04):77-82.
- [2]曾大鹏.见义勇为立法与学说之反思——以《民法通则》第109条为中心[J].法学论坛,2007(02):76-83.
- [3]王雷.见义勇为行为中的民法学问题研究[J].法学家,2012(05):68-81,177.

基金项目：

2023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见义勇为者受偿补偿制度的现存问题及完善建议,项目编号:S202311407066。

作者简介：

叶煜晓(2002—),男,汉族,上海人,大学本科,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金雨彤(2003—),女,汉族,上海人,大学本科,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